

# 至於我名耶和華，他們未曾知道



第十四週『我顯篇』妥拉讀經分享

來源 | 啟動七年新循環 授權

日期：2024.01.10

第十四週妥拉『我顯篇』，第一句話是神的自我介紹：

神曉諭摩西說：「我是耶和華。」（出6:2）

我從前向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顯現為全能的神，至於我名耶和華，他們未曾知道。  
（出6:3）

緊接著神將自己與摩西的先祖連結，讓摩西認出祂是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神，祂是向列祖顯現為全能的神。至於『神的名』是什麼，什麼名是列祖不曾知道的呢？讓我們從這個角度來認識、默想我們可能不知道的，關於『神的名』。

## 神的名 - 啟示全能者的屬性

聖經中第一次提到全能神是神向亞伯拉罕提出的邀請，祂要亞伯拉罕在祂面前做完全人，原文是：行在耶和華的前面。以信為本的回應，展現對神全然信靠而有的行為，是完全人。

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，耶和華向他顯現，對他說：「我是全能的神，你當在我面前做完全人（創17:1）」

另外創世記五個地方，提到耶和華是全能神Shaddai (SH7706) (שַׁדַּי)，經文如下：

（以撒祝福往哈蘭去的雅各）願全能的神賜福給你，使你生養眾多，成為多族，（創28:3）」

（雅各祝福約瑟）你父親的神必幫助你，那全能者必將天上所有的福、地裡所藏的福，以及生產乳養的福，都賜給你。（創49:25）」

神又對他說：「我是全能的神。你要生養眾多，將來有一族和多國的民從你而生，又有君王從你而出。我所賜給亞伯拉罕和以撒的地，我要賜給你與你的後裔。」（創35:11-12）」

但願全能的神使你們在那人面前蒙憐憫，釋放你們的那弟兄和便雅憫回來。我若喪了兒子，就喪了吧！（創43:14）」

雅各對約瑟說：「全能的神曾在迦南地的路斯向我顯現，賜福於我。」（創48:3）」

## 信神的名，以至於信

直到摩西與神在何烈山有真實的相遇。摩西從過去聽說，到今日親耳聽見，透過神主動對他的呼喚，摩西將全能神向列祖所應許的話，與實在的經歷作連結，屬天的承諾與屬地的呼求，透過『相信』連結成為與神相遇的真實經驗：

### 1. 首先，這位神是以色列的神：

「我是你父親的神，是亞伯拉罕的神、以撒的神、雅各的神。」（出3:6）

### 2. 全能者是憐恤人的神：

「我的百姓在埃及所受的困苦，我實在看見了；他們因受督工的轄制所發的哀聲，我也聽見了。我原知道他們的痛苦。」（出3:7）

### 3. 全能神要拯救，賜應許的自由和土地：

我下來是要救他們脫離埃及人的手，領他們出了那地，到美好寬闊、流奶與蜜之地，……。」（出3:8）

### 4. 超越地上權柄的神：

我要打發你去見法老，使你可以將我的百姓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。」（出3:10）

### 5. 與人同在的神

神說：「我必與你同在。……」（出3:12）

## 信神的名，以至於行

神的名字被啟示出來，已不是用相信來回應而已，而是透過與神同工和行動。所以摩西接受了神的邀請，他又問神，如何向希伯人介紹祂的名字：

“他們若問我說：他叫什麼名字？我要對他們說什麼呢？”（出3:13b）”

“神對摩西說：「我是自有永有的。」又說：「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：『那自有的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。』」

神又對摩西說：「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：『耶和華——你們祖宗的神，就是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，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。耶和華是我的名，直到永遠；這也是我的紀念，直到萬代。』……」」（出3:14-15）

在這短短的幾節經文，神自己介紹了祂最核心的屬性，祂是自有永有的，祂既是祖宗們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神，也是萬代的神；耶和華是祂的名，祂的名直到永遠。藉著摩西，以色列民也必須相信，才能帶出行動，與神同工，化作經歷神的名真實。

## 神的名 - 信心的遺產

至於為什麼神對摩西說，祂的名先祖未曾知道呢？

實際上，在創世記十五章，神對亞伯拉罕介紹過祂的名是——耶和華，但這名字對先祖來說或許認知上還是頗為有限，所以亞伯拉罕接著問神，『我怎能知道你應許我的話呢？』

耶和華又對他說：「我是耶和華，曾領你出了迦勒底的吾珥，為要將這地賜你為業。」亞伯蘭說：「主耶和華啊，我怎能知道必得這地為業呢？」（創15:7-8）

或許是因為亞伯拉罕還看不到預言四百年後，神要成就的事，但他相信，因此亞伯拉罕成為信心之父，因信稱義正是他留給後裔最重要的遺產。因此，神向摩西啟示的名，這世代藉著信心，會親眼看見先祖未看見卻憑信心所相信的應許：後裔和土地。

神的名成了摩西再真實不過的伙伴與盟約關係，祂的名是帶著屬性的，並且是有權柄的，換句話說，每當神宣告祂的屬性，而祂的屬性就是權柄。

### 1. 我是守約的神

我也聽見以色列人被埃及人苦待的哀聲，我也記念我的約。

### 2. 我是救贖者

所以你要對以色列人說：我是耶和華，我要用伸出來的膀臂重重地刑罰埃及人，救贖你們脫離他們的重擔，不做他們的苦工。

### 3. 我以你們為我的百姓

我要以你們為我的百姓，我也要做你們的神。你們要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，是救你們脫離埃及人之重擔的。（出6:5-7）

## 神的名是復活生命

經上多處提到神的名是耶和華，耶和華是祂的名。神說：『我是……』在名字背後，都是神屬性的彰顯，有權柄和能力在其中。祂說、祂做、祂想的、祂吩咐的、祂成就的，祂命令的，無論過去、現在和未來，祂說祂是就是，祂說有就有，祂命立就立，祂是起初，祂是末後，祂是自有永有 (I AM WHO I AM) 的神！祂就是祂的所是！神的名與實質的屬性和權柄是合而為一的，不能分開。

但是有一個屬性，在世人眼裡卻是愚拙的，就是這位全能神要解決世人罪的問題，竟然用的是十字架的道理：

因為十字架的道理，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，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。（林前1:18）

那道理是全能神、萬軍之耶和華用祂獨生愛子的生命代替罪人的死，就是祂應許亞伯拉罕的那一位後裔，預備來擔當世人一切的罪孽、過犯，祂必須代我們受刑罰的：

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象，成為人的樣式；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（腓2:7-8）

所以祂的全能包括，只有祂能擔當世人一切的罪孽，以罪身的形狀，代替我們死，滿足罪必要付上的工價（贖價），祂以此證明祂對盟約的委身，祂對世人和受造界的愛！也只有祂為罪人犧牲的生命，能帶來復活的大能，在祂的盟約裡，祂無條件的給了我們第二次的機會——得那使人活的靈！

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，叫他復活，因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。

祂是神，卻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，祂是萬王之王，卻為我們取了奴僕的形象；全地都是祂的，卻願意為人成了貧窮；祂是永活的神，祂願意為我們受刑罰，死也不能拘禁祂！

## 神的名，絕不落空

有誰真正見過我們的神耶和華，神的面嗎？耶穌是一個能全然彰顯出『神的名』的肉身人子，祂雖是為救贖的目的而來，但這救贖是因為祂順服父，祂要滿足父的心意，祂來是為了讓世人看見耶和華的名！

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。（約1:18）耶穌也說：「我與父原為一。」（約10:30）

耶穌是因愛父，順服父而來的，祂透過降卑自己，將神的屬性、權柄以行動解釋出來了，包括為人受刑罰以致於死，來成全父神應許的救贖。

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：子憑著自己不能做什麼，唯有看見父所做的，子才能做；父所做的事，子也照樣做。（約5:19）

祂甚至指著自己的名起了誓，祂絕不說謊，祂的話也絕不徒然返回：

我指著自己起誓，我口所出的話是憑公義，並不返回：萬膝必向我跪拜，萬口必憑我起誓。（賽45:23）

另外在西乃山神頒布十句話中的第三句，祂說：「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，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，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。」（出20:7，申5:11）

妄稱神的名，並不是隨便稱呼神的名，而是使『神的名』落了空！因為『神的名』不可能不符其實，『神的名』是不能落空的！至於『神的名』會在人的身上落空，只有一個可能，就是神根本不認識他，他與神不一樣，想的不一樣，做的不一樣，心思意念都不一樣，本質完全不一樣：

當那日，必有許多人對我說：『主啊，主啊，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，奉你的名趕鬼，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？』（太7:22）

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：『我從來不認識你們。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吧！』（太7:23）

耶穌口中說過那些文士、法利賽人，是粉飾的墳墓，是假貌偽善的：

...在人前，外面顯出公義來，裡面卻裝滿了假善和不法的事。（太23:28b）

提摩太也將這解釋了：

有敬虔的外貌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。（提後3:5a）

## 神的名在我裡面活著

這樣，我們的得救到底是藉行為還是因著信呢？希伯來原文的相信是指人會活出所相信的，或用行動證實所相信的，雅各說：『藉著我的行為將我的信心指給人看』（參：各2:18）因此，耶穌才會教導我們這樣禱告：

『我們在天上的父，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，願你的國降臨，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』（參：太6:9）

『神的名』是不會落空的，因為祂的名的屬性，不是形容詞，而是一個可以降臨在地上被實現的國，是名符其實的，是可以落實的，在地上暢行無阻的，有權柄有能力的行在地上的。就像天與地是在『一』裡面被創的，水被分為上和下是出於一樣的本質，沒有差別。

所以我們禱告說，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，是願人都認識耶穌的本質，認識耶穌的屬性，至於國要如何的降臨，就是將我們認識的耶穌的本質和屬性，在我們身上也活出來。像耶穌反照天父，我們也反照耶穌一樣，以致於神的本質和屬性在地上也被看見，這樣，我們就能無縫接軌的在地上行出天上的旨意，在地如同在天的『一』裡面了，是同樣的本質！

同樣的教導，耶穌藉著天國和鑰匙的關係告訴彼得權柄的由來，並非藉著行為，更是因著『身分』。因著我們與神有相同的本質，我們在神的裡面，與祂合而為一，如此，彼得才能認出耶穌是彌賽亞，因為這是從天而來的指示，彼得認出來了，他才能從地上認出並回應！故此，天上，地上就連結一起沒有隔絕了：

西門彼得回答說：「你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。」耶穌對他說：「西門·巴約拿，你是有福的，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，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。（太16:16-17）

這同時也解釋了，當時在聖殿服事的祭司文士、法利賽人等認不出耶穌一樣，因為他們沒有一樣的本質，耶穌的名卻是冒犯他們的，也使他們跌倒的。

當我們認出神的屬性，認出來自天上的，我們也會認出自己當與神有一樣的本質時，權柄就會像鑰匙握在我們的手中。

神所說，所做，所想，所行，在我們身上就沒有攔阻，那本質是藉著與神有一樣的心思一樣的意念，這樣的權柄正是藉著聖靈，認出我們與神有一樣本質的身分——兒子的身分！這也是保羅藉羅馬書所說：“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（羅8:16）”有這樣的概念，不難理解耶穌為什麼將天上，地上的權柄交給彼得：

我還告訴你：你是彼得，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，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。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，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；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」（太16:18-19）

從相信到經歷，從經歷到看見，從看見到活出來，是每個人在神裡面長大成熟的旅程，就像神鼓勵亞伯拉罕以信為本，就能行在神的前面，當我們持續在神的真理和教導裡相信時，我們就是吃使人永活的生命樹果子，當我們有疑惑時，也當留意是不是蛇的聲音，因牠會用與神完全相反的話來對我們說話，來使我們產生迷惑、懷疑、羞愧或恐懼，但是這些感受並不是神的本質，因此我們就要做醒留意自己在哪裡，是在神的同在保護裡面，還是我們用摻雜的思維把神

隔絕在外面？將神隔絕在我們的思維外面，就與祂的本質隔絕了，與祂的所是隔絕了，祂的屬性和權柄都不存在了。

留意我們是否越過神主權，自訂的善惡標準！其實這常常只是思維的一線之隔，思考的一秒之差，使我們做出與神相反的行動。以下這句經文，或許能精準的鼓勵我們，常常思想、追求天上的事，將心思意念放在默想神的話與祂的應許上，神的靈必幫助我們在地上正確反照出祂的形象，活出祂的屬性，滿有權柄的可以在地上行，透過這樣的旅程改變我們的思維、思考方式，使我們越來越像祂！使祂賜給我們的生命樹繼續在我們的裡面，結果不止！

所以，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，就當求在上面的事，那裡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。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，因為你們已經死了，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。（西3:1-3）